

证券代码: 002550

证券简称: 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 2018-04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 元, 2011 年 2 月 14 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 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7,7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2,300,000 元, 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 7,480,940 元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19,0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苏公 W[2011]B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 624,63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189,0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37,500.46 万元, 其中: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9,532.75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29,487.46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900 万元, 收购英诺升康股权 1,950 万元,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630.25 万元。按募集资金性质分类, 募投项目资金累计使用 73,963 万元,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63,537.46 万元。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37,500.46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累计金额详情和报告期投入详情，分别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章节和本文附件）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项目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超募资金余额为 14,687.6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630.25 万元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4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6,075.98 万元，其中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0.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批和使用能够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时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后，公司亦及时与相应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帐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项目。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常州千红医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设立的五个募集资金专户，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及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及其孳息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存储。并及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相关文件进行签署，并由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具体事务的办理。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7.4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57.43 万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专户名称	存款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395 超募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57.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1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 产项目专户	活期存款	0	已于 2017 年 3 月份进行了 销户，详见 《关于公司 首发募投项 目专项账户 销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81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 制剂扩产项目专户	活期存款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75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 制剂扩产项目	活期存款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05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98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0	

		存款合计	57.43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形。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1.9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7,50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3)=(2)/(1)	项目达 到预 定可 使用 状态 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0,711	21,491	0.00	21,491.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1,634	26,284	0.00	26,284.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4,268	7,018	0.00	7,018.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0,100	10,590	0.00	10,59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是	否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	是	5,750	8,580	0.00	8,58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463	73,963	0.00	73,963.00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等	是	10,600	12,200	0	5,569.75	45.65%			否	否
购买英诺升康股权	是	1,950	1,950	0	1,950.00	100.00%			是	否
常州千红医院项目	否	8,000	8,000	0	0.00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5,500	29,487.46	0.00	29,487.46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32,817.71	26,530.25	0.00	26,530.2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867.71	78,167.71	0.00	63,537.46					
合计		121,330.71	152,130.71	0.00	137,50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2 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 GMP 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5-046）</p> <p>2016 年，公司获得小容量注射剂（预灌封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 GMP 证书，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生产。（公告编号：2016-005、2016-028、2016-029、2016-030）。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已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9,018.91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用 5,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用 11,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用 10,600 万元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2013 年初，公司已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以西、云河路以北面积为 1465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生物医药产业园 XL10010101 地块（公告编号：2013-00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于土地成本的上升，导致原来预计购买土地的资金面临不足，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进行补充。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支付费用 5,569.75 万元，剩余资金 6,630.25 万元，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该笔剩余资金 6,630.2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6-038）；2017 年 12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继续将该笔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7-074）</p>									

	<p>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因公司拟参与市政府公立医院的改革，该项目自建计划暂停，因此截止到报告期末，本项目尚未发生费用。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该笔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12个月，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2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继续将该笔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7-074）</p> <p>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公告编号：2014-014）；会议还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建设投资（公告编号：2014-015）。</p> <p>经2016年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常州英诺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共1,950万元，收购英诺升康合计65%的股权。报告期内全部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p> <p>经2016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16年5月1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174.84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中至2016年5月18日后的最近十二月内还款17,700万元，已实施完毕。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账户剩余闲置资金6,287.4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6月，公司已将该笔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额度范围内，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银行贷款。（公告编号：2017-035）</p> <p>截至报告期末，已用超募资金63,537.46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p> <p>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将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地址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红”）联合实施。董事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等使用。剩余项目募集资金500万美元左右（或等值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投资，由合资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等事项。2011年，公司分两次完成了对江苏众红的出资义务，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80万美元，公司占江苏众红59%的股权。</p>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投资，并调整完成时间至2015年9月30日；并同意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上市前先期投入“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设备支出的资金，分别为684.30万元、20.41万元和294.13万元，共计998.84万元。该置换工作已经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剩余资金6,630.25万元、常州千红医院闲置8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闲置6,287.46万元，共计20917.7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闲置6,287.46万元将按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6月归还银行贷款（公告编号：2017-035）。其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630.25万元全部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7-071）；经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630.2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7-07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节余资金1250万元，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节余资金670万元。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资金1250万元用于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将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预计节余资金670万元用于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经过分配，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增加投入780万元，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增加投入650万元，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增加投入49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7.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1491	0.00	21,491.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6284	0.00	26,284.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7018	0.00	7,018.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90	0.00	10,59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是	否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80	0.00	8,58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是	否
合计	-	73,963	0.00	73,963.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p> <p>为了使公司将来的研发水平与国际接轨，国内达到领先，另外，基于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启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实施。投资项目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p>				

	<p>目资金人民币 6,850 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使用。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合营方投资入股的专有技术经进行评估后，合营各方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签订合营合同，公司投入 578.25 万美元（3,683.6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占总股权的 59%，由合营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公告编号：2011-007；2011-017）；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p> <p>因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地址统一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需建设相应的行政管理中心，并配套行政管理设施，为避免重复投资，故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营销中心与行政管理中心合并建设；当前房地产行业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不适宜以购买房产的形式在上海、北京、广州成立营销服务中心，故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中拟购买重点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筑（含装修）和工程安装等方面支出。（公告编号：2014-015；2014-032）同时通过《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公告编号：2014-014）</p> <p>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将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1,250 万元用于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将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70 万元用于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经过分配，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增加投入 780 万元，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增加投入 650 万元，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增加投入 490 万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2 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 GMP 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5-046）</p> <p>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小容量注射剂（预灌封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 GMP 证书，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生产。（公</p>

	告编号：2016-005、2016-028、2016-029、2016-0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已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没有发生实质改变，主要是实施主体与建设项目金额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增加与配比。